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3至第25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4
股東周年大會.....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推薦意見.....	5
附錄I —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6
附錄II — 二零一八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11
附錄III —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5
附錄IV — 二零一八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2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末期股息」	指	擬派發之每股0.272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釋 義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境外」	指	中國以外地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稅收辦法》」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
「%」	指	百分比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繆建民 (董事長)

謝一群 (副董事長、總裁)

謝曉餘 (執行副總裁)

華山 (執行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唐志剛

李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川

盧重興 (銀紫荊星章)

那國毅

馬遇生

初本德

曲曉輝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作為報告文件提呈股東審閱。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項載列於本通函第23至第25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還提供了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事項的詳細資料（見附錄I）、二零一八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全文（見附錄II）、二零一八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全文（見附錄III）及二零一八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全文（見附錄IV）。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3至第25頁。

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內。該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董事袍金及監事袍金

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九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非中國內地人士）的袍金為十萬元人民幣（稅後）或等值港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二十萬港元（稅後）或等值人民幣。其他董事將不獲取二零一九年度董事袍金。

建議二零一九年度每位獨立監事的袍金為二十萬港元（稅後）或等值人民幣。其他監事將不獲取二零一九年度監事袍金。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經審計淨利潤16,268,244,425.57元人民幣的10%提取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另外10%提取公司一般風險準備金，及根據中國財政部《農業保險大災風險準備金管理辦法》的規定，提取公司農險利潤準備金。董事會建議公司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各1,626,824,442.56元人民幣，及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279,549,235.19元人民幣。
- (2) 為進一步充實公司資本實力，滿足監管要求，促進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公司從當年可供分配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5,901,551,239.93元人民幣。
- (3)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向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72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辦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內地和香港及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1)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按照《稅收辦法》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辦法》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3)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4)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4. 審議及批准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經審計淨利潤進行分配後，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31,234,024,715.86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從累計未分配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4,098,448,760.07元人民幣。

5. 審議及批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在該公佈所述，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一次或分多次發行總額人民幣80億元的10年期資本補充債券。董事會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提請批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綜合考慮市場狀況和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和實施資本補充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董事會已審慎考慮不同方案以滿足本公司資本及償付能力的需要，經考慮目前利率市場環境等

因素，認為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為最合適的方案。董事會相信本次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將給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留出充足資本空間，有利於保持本公司償付能力水平的相對穩定、節約利息支出等。

發行資本補充債券需獲得銀保監會和其他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機構董事會負責組織對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工作，董事會形成獨立董事履職評價初步結果後，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結合《二零一八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和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建議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和曲曉輝女士六位獨立董事二零一八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優秀」。《二零一八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7. 審閱二零一八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的規定，董事應向股東大會報告二零一八年度的盡職情況。二零一八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I供股東參閱。全體董事二零一八年度的工作載列於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8. 審閱二零一八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關聯交易的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的情況。二零一八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V供股東參閱。

2018年度，公司全體獨立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義務，謹慎地行使了獨立董事權利。現將獨立董事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2018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姓名	會議	董事會		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林漢川	13	11	2	0
盧重興	13	13	0	0
那國毅	13	12	1	0
馬遇生	13	13	0	0
初本德	13	11	2	0
曲曉輝	13	12	1	0

註：本年度，林漢川先生、初本德先生親自出席了11次董事會會議，因公務原因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2次董事會會議；那國毅先生、曲曉輝女士親自出席了12次董事會會議，因公務原因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

獨立董事為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2018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林漢川	12	12	0	0
盧重興	12	12	0	0
初本德	12	12	0	0
曲曉輝	12	11	1	0

註：本年度，曲曉輝女士親自出席了11次會議，因公務原因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會議。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馬遇生	5	5	0	0
林漢川	5	5	0	0
初本德	5	5	0	0

戰略規劃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那國毅	10	10	0	0

二、發表意見情況

(一) 所有獨立董事於2018年，沒有對董事會會議的議案投反對票。

(二) 2018年，各位獨立董事對涉及重大關聯交易、董事的提名、任命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向董事會發表了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

三、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2018年，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類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獨立董事經常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接觸，聽取管理層和董事會秘書的匯報；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有效溝通，以獲得第三方資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監事會保持密切溝通，以加強對公司的監控。獨立董事還通過董事會秘書局為其提供的多種資料，了解公司及保險行業相關信息。

四、履職過程中存在的障礙

2018年，獨立董事在履職過程中不存在未能保障獨立董事知情權的情況、不存在履職受到干擾或阻礙的情況，以及不存在獨立董事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工作意見和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五、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8年，所有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對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情況，認真聽取相關人員的匯報，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的作用

獨立董事在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及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和財務部門關於2018年度經營管理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事項的匯報。獨立董事聽取了審計工作安排的匯報。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通過由獨立董事佔多數的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溝通，全面了解審計過程。

七、本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18年，所有獨立董事持續保持獨立性，勤勉盡責，均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在決策中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8年，所有獨立董事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接受了公司治理、公司金融、相關法律法規、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多方面的培訓，進行了研究或交流，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各項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八、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公司董事會在董事長的帶領下，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監控、風險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集體決策、客觀行事，各位董事均能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公司治理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

公司管理層恪盡職守、勇於拼搏，不斷加強公司經營管理，以促進行業發展為己任，發揮行業引領作用，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制定的2018年度各項經營目標。

九、應當提請股東大會關注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認為無應當提請股東大會關注的其他事項。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18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了董事職責。現將董事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2018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姓名	會議	董事會		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繆建民	11	9	2	0
謝一群	7	7	0	0
林智勇	13	13	0	0
俞小平	2	1	1	0
李濤	13	11	2	0
雲珍	10	9	1	0
王德地	4	3	1	0
林漢川	13	11	2	0
盧重興	13	13	0	0
那國毅	13	12	1	0
馬遇生	13	13	0	0
初本德	13	11	2	0
曲曉輝	13	12	1	0

註：

1. 俞小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繆建民先生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王德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謝一群先生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雲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林智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辭去副董事長及總裁的職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謝一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選為副董事長、獲委任為總裁，並由公司非執行董事轉為執行董事。以上列示各董事在任職期間召開和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次數。
2. 本年度，繆建民先生親自出席了9次董事會會議，因公務原因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2次董事會會議；俞小平女士親自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因公務原因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李濤先生、林漢川先生、初本德先生親自出席了11次董事會會議，因公務原因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2次董事會會議；雲珍先生親自出席了9次董事會會議，因公務原因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王德地先生親自出席了3次董事會會議，因公務原因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那國毅先生、曲曉輝女士親自出席了12次董事會會議，因公務原因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為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2018年，董事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林漢川	12	12	0	0
李濤	12	10	2	0
盧重興	12	12	0	0
初本德	12	12	0	0
曲曉輝	12	11	1	0

註：

1. 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2. 李濤先生親自出席了10次會議，因公務原因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了2次會議；曲曉輝女士親自出席了11次會議，因公務原因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了1次會議。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馬遇生	5	5	0	0
林漢川	5	5	0	0
初本德	5	5	0	0
雲珍	3	3	0	0

註：雲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戰略規劃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繆建民	7	7	0	0
林智勇	10	10	0	0
李濤	10	10	0	0
那國毅	10	10	0	0

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繆建民先生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同日，董事會通過繆建民先生為戰略規劃委員會主任。林智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繆建民	6	6	0	0
謝一群	3	3	0	0
林智勇	6	6	0	0
俞小平	-	-	-	-
王德地	2	2	0	0

註：俞小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繆建民先生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同日，董事會通過繆建民先生為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王德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其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謝一群先生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董事會通過謝一群先生為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林智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其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二、 董事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的情況

2018年，公司召開了13次董事會會議，其中現場會議6次、通訊會議7次。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在充分了解情況並發表意見的基礎上，經過審慎考慮後作出決策，沒有對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投反對票，所有決議事項均順利表決通過。

2018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共33次。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12次，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戰略規劃委員會召開會議10次，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各專業委員會認真研究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提出各類專業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的重要作用。

三、 通過多種途徑獲知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18年，各位董事通過多類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董事經常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接觸，聽取管理層和董事會秘書的匯報；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有效溝通，以獲得第三方資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監事會保持密切溝通，以加強對公司的監控。董事還通過公司為其提供的多種資料，如董事會秘書局及時將國務院有關文件發送董事傳閱，通過OA系統、電子郵件、紙質文件等形式及時向董事報送財務報告、監管規定、公司發文、公司每月保費情況、公司每月股票交易情況、公司重大事項公告等各類信息，了解公司及保險行業相關情況。

四、 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8年，所有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對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情況，認真聽取相關人員的匯報，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職責，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五、本年度工作評價和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18年，全體董事均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在決策中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8年，所有董事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接受了公司治理、公司金融、相關法律法規、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多方面的培訓、進行了研究或交流，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各項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公司董事會在董事長的帶領下，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監控、風險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集體決策、客觀行事，各位董事均能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公司治理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

公司董事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央、國家和銀保監會有關精神，扎實、高效、規範運作，在公司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切實發揮了作用。公司管理層認真貫徹執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恪盡職守、勇於拼搏，不斷加強公司經營管理，以促進行業發展為己任，發揮行業引領作用，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制定的2018年度各項經營目標。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18年，公司持續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履行上市公司義務，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號）的規定，現將2018年度公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方名單更新情況

公司依據原保監會、財政部和香港聯交所對關聯方認定標準，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關聯方信息檔案。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共有自然人關聯方信息429條，法人關聯方信息48條。

二、關聯交易協議簽署及執行情況

2018年，公司共簽署和執行各類關聯交易181筆，相關協議均履行了嚴格的審批和適當的披露程序，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允，條款公平合理。相關責任部門對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實施監控，定期核實關聯交易的業務種類、發生額、期末餘額，確保關聯交易執行的合規性，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執行情況

公司按照原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號）、《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保監發[2016]52號）、《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17]52號）的規定，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就一般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按照公司內部授權程序進行審批；就重大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

結構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確保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的合規性。

四、重大關聯交易報告情況

2018年公司共有4項關聯交易構成重大關聯交易。一是與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訂房產租賃協議，租入、租出金額分別約為1.216億元和0.0335億元；二是在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定期存款，金額0.5億元；三是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廣州市天河區金融城地塊，金額約6.7億元；四是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資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額4.9億元。上述交易均按要求於簽訂交易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報送銀保監會。

五、統一交易協議報告情況

2018年公司共有19項關聯交易構成統一交易協議。一是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南信息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二是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汽車金融保險業務合作協議》；三是與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簽署《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北京總部機房骨幹網服務協議》；四是與人保汽車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簽署《業務合作協議》；五是與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簽署《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協議》；六是與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簽署《互聯網保險業務合作協議》；七是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保險代理業務簽署《保險產品合作協議》；八是與海口人保財險培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南昌保險學校簽署《培訓協議》；九是我公司7家分公司分別與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簽署《支付服務合作協議》；十是與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普惠金融支農融資專屬資管產品授權代理協議》；十一是我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與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簽署《支付服務合作協議》；十二是與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簽署《投資業務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十三是與人保汽車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簽署《業務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十四是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個人保

險保證貸款項目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十五是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業務合作協議》；十六是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汽車金融戰略合作協議》；十七是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保險產品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十八是與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中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簽署《保險業務合作協議》；十九是與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簽署《支付服務合作協議補充協議》。上述交易均按要求於簽訂交易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報送銀保監會。

六、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情況

根據原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號)、《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10]7號)、《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保監發[2016]52號)要求，公司對2018年發生的56筆關聯交易進行了披露。

七、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報備和修訂情況

2013年8月26日，公司修訂並頒佈《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人保財險發[2013]287號)，並於2013年9月11日向原保監會報備。

八、關聯交易管理審計檢查情況

2018年2月，公司北京監察稽核中心組成審計組，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及制度執行情況開展專項審計，提出了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改進完善建議，推動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合規運行。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董事袍金。
7.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監事袍金。
8. 審議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額外股份，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於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發行總額人民幣80億元的10年期資本補充債券，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和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日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批次及期數、利率和條件等，並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以及採取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作為報告文件

12. 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3. 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